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征集人：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一、总体情况

1. 项目编号：[K2101012024000011](#)
2. 项目名称：[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客车、越野车）框架协议采购](#)
3.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类](#)
4. 项目概况：[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满足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8〕109 号）等文件规定，拟对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客车、越野车）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5.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理由描述：依据辽财采【2023】119 号

6.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

8.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辽宁省省本级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2	辽宁省沈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3	辽宁省鞍山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4	辽宁省抚顺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5	辽宁省本溪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6	辽宁省丹东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7	辽宁省锦州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8	辽宁省营口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9	辽宁省阜新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0	辽宁省辽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1	辽宁省盘锦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2	辽宁省铁岭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3	辽宁省朝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4	辽宁省葫芦岛市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5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本级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二、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需求调查情况如下：

1.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 论证 。

2. 需求调查对象

供应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采购人：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皇姑区财政局、浑南区财政局和本溪、鞍山、锦州、辽阳、铁岭等 12 个市财政和公务用车 管理部门进行需求调研 。

专家： 马震、颜阳、李震 。

3. 需求调查结果

3.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我国小型客车市场规模庞大，消费需求旺盛。2021 年，小型客车市场产销量增长较大，销量为 40.14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21.3%。随着科技的发展，小型客车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新能源车和智能驾驶技术成为行业的热点，推动了小型客车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2023 年 1-11 月，我国大中型客车（含 6 米以上，下同）累计销售 80899 辆，同比增长 7.76%。预计 2024 年大中型客车行业或将持续增长，销量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大约增长 10%-20%。

3.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充足。

3.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2023 年，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公务用车采购别克 GL8 2 台，中标金额 498000.00 元；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上汽大通大家 5 插电式混合动力面包车智享版 12 台，中标金额 2,119,200.00 元；沈阳市公安局采购公务车辆（普通客车）上汽大通 V80 短轴超低顶手动 9 座 127 台，中标金额 14,986,000.00 元；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置车采购上汽大通 G50PLUS 幸福推荐自动巡航版 6 台，中标金额 714,000 元； 鞍山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采购：传祺 M8 领秀 350T 行政版 4 台，中标金额 695,000.00 元。

3.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车辆的运行维护按照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不涉及备品备件和耗材。

3.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采购实施计划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③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④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⑤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 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由系统自动生成、汇总。

四、采购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包号	包组名称	采购需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1	小型客车 1	小型客车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20,000.00
2	小型客车 2	小型客车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20,000.00
3	小型客车 3	小型客车 3,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000.00
4	小型客车 4	小型客车 4,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000.00
5	小型客车 5	小型客车 5,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000.00
6	小型客车 6	小型客车 6,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000.00
7	小型客车 7	小型客车 7,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000.00
8	新能源混合动力小型客车 8	新能源混合动力小型客车 8,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000.00
9	新能源纯电动小型客车 9	新能源纯电动小型客车 9,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000.00

	电小型客 车 9	见采购需求。		
10	中型客车 1	中型客车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 000. 00
11	中型客车 2	中型客车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 000. 00
12	大型客车 1	大型客车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450, 000. 00
13	大型客车 2	大型客车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450, 000. 00
14	越野车 1	越野车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20, 000. 00
15	越野车 2	越野车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 000. 00
16	越野车 3	越野车 3,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 000. 00
17	新能源混 合动力越 野车 4	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4, 具体 详见采购需求。	辆	180, 000. 00
18	新能源纯 电越野车 5	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5, 具体详见 采购需求。	辆	180, 000. 00
19	新能源混 合动力越 野车 6	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6, 具体 详见采购需求。	辆	250, 000. 00
20	新能源纯 电越野车 7	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7, 具体详见 采购需求。	辆	250, 000. 00

一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1

1.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1.2 采购标的

1.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1

1.2.2 计量单位：辆

1.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ml)	$V \leq 2.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手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 (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

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1.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向下取整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

			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1.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2

2.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2.2 采购标的

2.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2

2.2.2 计量单位：辆

2.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2.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2.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2.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V \leq 2.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自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2.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 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 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 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 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2.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2.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2.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2.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2.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2.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3）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2.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2.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2.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3

3.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3.2 采购标的

3.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3

3.2.2 计量单位：辆

3.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3.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3.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3.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2.0 \leq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手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 (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3.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3.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3.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3.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3.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3.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3.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3.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3.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3.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4

4.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4.2 采购标的

4.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4

4.2.2 计量单位：辆

4.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4.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4.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4.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	------	------	-----	---------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2.0 \leq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自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4.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4.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4.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4.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4.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4.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4.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4.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4.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5

5.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5.2 采购标的

5.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5

5.2.2 计量单位：辆

5.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5.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5.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5.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5.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2.0 \leq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手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

“1.8T=1.8L=1.8”，“1.6T=1.6L=1.6”……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5.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5.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5.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5.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5.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5.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5.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

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5.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5.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5.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6

6.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6.2 采购标的

6.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6

6.2.2 计量单位：辆

6.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6.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6.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6.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6.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ml)	$2.0 \leq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自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 (mm)	车长 ≤ 600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6.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6.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6.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6.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6.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6.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6.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6.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

			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6.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6.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6.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分包名称：小型客车 7

7.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7.2 采购标的

7.2.1 标的名称：小型客车 7

7.2.2 计量单位：辆

7.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7.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7.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7.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7.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ml)	$2.0 \leq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变速器形式	自动	不允许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 (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7.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7.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7.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7.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

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7.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7.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7.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7.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7.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7.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分包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小型客车 8

8.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8.2 采购标的

8.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小型客车 8

8.2.2 计量单位：辆

8.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8.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8.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8.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混动(插电或者增程式)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V \leq 2.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50	允许正偏离
6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
“1.8T=1.8L=1.8”，“1.6T=1.6L=1.6”……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8.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8.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8.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8.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8.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8.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8.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8.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

			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8.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8.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8.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分包名称：新能源纯电小型客车 9

9.1 采购品目：小型客车

9.2 采购标的

9.2.1 标的名称：新能源纯电小型客车 9

9.2.2 计量单位：辆

9.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9.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9.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9.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9.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纯电动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6 座-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400	允许正偏离
5	外观	车身尺寸 (mm)	车长 $\leq$ 6000	不允许偏离
6	其他	快充电量百分比（快充 0.5 小时）	7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9.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geq$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geq$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

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9.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9.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9.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9.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9.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9.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9.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9.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9.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9.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分包名称：中型客车 1

10.1 采购品目：中型客车

10.2 采购标的

10.2.1 标的名称：中型客车 1

10.2.2 计量单位：辆

10.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0.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0.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10 座-1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排量（L）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4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0.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10.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0.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0.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0.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0.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0.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0.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0.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0.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分包名称：中型客车 2

11.1 采购品目：中型客车

11.2 采购标的

11.2.1 标的名称：中型客车 2

11.2.2 计量单位：辆

11.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1.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1.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10 座-19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排量（L）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4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1.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

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11.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1.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1.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1.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1.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1.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1.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1.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1.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二分包名称：大型客车 1

12.1 采购品目：大型客车

12.2 采购标的

12.2.1 标的名称：大型客车 1

12.2.2 计量单位：辆

12.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2.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2.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2.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20 座-30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排量（L）	$V \geq 3.0$	不允许偏离
4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 ≥ 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2.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最高限制单价（元）： 4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12.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2.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12.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2.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12.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2.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 淘汰比例为 20.00%, 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 淘汰 1 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 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times$ 20%,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 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 $\times$ 淘汰比例 20%=6.6 家, 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如遇并列, 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2.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

			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12.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2.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2.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三分包名称：大型客车 2

13.1 采购品目：大型客车

13.2 采购标的

13.2.1 标的名称：大型客车 2

13.2.2 计量单位：辆

13.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13.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13.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13.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3.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30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排量（L）	$V \geq 3.0$	不允许偏离
4	外观	车身尺寸(mm)	车长≥600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3.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

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最高限制单价（元）： 4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13.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3.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3.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3.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3.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3.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3.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13.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3.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3.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四分包名称：越野车 1

14.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4.2 采购标的

14.2.1 标的名称：越野车 1

14.2.2 计量单位：辆

14.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4.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4.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4.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6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ml)	$V \leq 2.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4.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14.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4.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4.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

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4.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4.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4.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14.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4.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4.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4.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4.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五分包名称：越野车 2

15.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5.2 采购标的

15.2.1 标的名称：越野车 2

15.2.2 计量单位：辆

15.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5.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5.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5.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7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L)	$V \leq 2.5$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5.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
万元整

15.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5.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5.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5.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5.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5.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5.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5.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15.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5.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5.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六分包名称：越野车 3

16.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6.2 采购标的

16.2.1 标的名称：越野车 3

16.2.2 计量单位：辆

16.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6.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6.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6.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或柴油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L)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6.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

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16.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6.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6.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6.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6.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6.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6.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6.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

			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	--

16.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6.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6.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七分包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4

17.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7.2 采购标的

17.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4

17.2.2 计量单位：辆

17.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17.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17.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17.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7.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混动（插电式和增程式）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6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ml）	$V \leq 2.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5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7.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 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 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 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 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17.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17.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17.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

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7.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7.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7.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17.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7.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7.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7.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7.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八分包名称：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5

18.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8.2 采购标的

18.2.1 标的名称：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5

18.2.2 计量单位：辆

18.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8.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8.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8.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8.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纯电动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6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400	允许正偏离
5	其他	快充电量百分比（快充 0.5 小时）	7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8.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

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18.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18.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8.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8.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8.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8.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8.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8.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8.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8.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九分包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6

19.1 采购品目：越野车

19.2 采购标的

19.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越野车 6

19.2.2 计量单位：辆

19.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19.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9.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9.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9.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混动（插电式和增程式）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7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排量 (L)	$V \leq 3.0$	不允许偏离
5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5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19.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 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 ≥ 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

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19.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19.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9.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9.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9.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9.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19.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9.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9.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9.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十分包名称：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7

20.1 采购品目：越野车

20.2 采购标的

20.2.1 标的名称：新能源纯电越野车 7

20.2.2 计量单位：辆

20.2.3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20.2.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0.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20.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20.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纯电动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 座-7 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 (mm)	2700	允许正偏离
4	性能	NEDC 或 CLTC 或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400	允许正偏离
5	其他	快充电量百分比（快 充 0.5 小时）	70%	允许正偏离

注：供应商需注意参数值偏离规则，分为不允许偏离、允许正偏离两种情况，其中：

- 1.自然吸气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发动机排气量、排量视为等同，例如：“2.0T=2.0L=2.0”，“1.8T=1.8L=1.8”，“1.6T=1.6L=1.6”……
- 2.不允许偏离的项，需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完全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等同。
- 3.允许正偏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值大于或优于拟采购标的的参数值，则视为正偏离。

交货期限： 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 辽宁省，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20.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行驶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 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 次。

（3）供货时间：授予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②包装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和运输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供应商提供指定人员负责入围后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该负责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8）兼投兼中：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成为不同包组的入围供应商。

（9）产品响应：同一品牌在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在其他包组再次响应，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须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

络销售渠道的官方网站截图、销售单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 最高限制单价（元）： 25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0.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充电桩 1 套，可选配。

20.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0.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20.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供应商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 2.5.2 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0.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20.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照修正后的综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报价高的进行淘汰。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20%，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示例：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33 家×淘汰比例 20%=6.6 家，按向下取整原则淘汰 6 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如遇并列，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处理确定淘汰供应商。

20.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由报价高的开始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小组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淘汰。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主产品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5.00%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5%。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20.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20.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20.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要求

（1）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入围供应商委托代理商时，应保证全省各级采购人都能享受到无差别的服务待遇。代理商的配送范围及服务区域应全面覆盖但不限于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入围供应商不得对代理商的经营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限制，以保障服务的广泛性和可达性。

（2）供应商的全省授权代理商须具备客服人员 1 名，负责产品的有关咨询、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等事务。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前 2 款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的授权代理商须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完成网上电子注册并通过审核。

2.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需要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项目采购，若项目已发布征集公告还未开标的则发出终止公告，待调整后再次发布征集公告重新征集。

②若项目还未发布征集公告则根据新政策调整后视情况开展采购活动。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根据实施环境变化调整项目采购，若项目已发布征集公告还未开标的则发出终止公告，待调整后再次发布征集公告重新征集。

②若项目还未发布征集公告则根据新环境调整后视情况开展采购活动。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根据重大技术变化调整项目采购，若项目已发布征集公告还未开标的则发出终止公告，待调整后再次发布征集公告重新征集。

②若项目还未发布征集公告则根据新技术调整后视情况开展采购活动。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预算项目调整，若项目已发布征集公告还未开标的则发出终止公告，待预算调整后再次发布征集公告重新招标。

②若项目还未发布征集公告则待预算调整后视情况开展采购活动。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

（6）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供应商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7）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如自然现象（火灾、旱灾、地震、极端气候等）、社会现象（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以下两种处理：暂停采购活动待影响过去继续采购活动；影响很大已不再适合继续项目采购活动了，发出终止采购公告。

②框架协议订立阶段的询问、质疑答复由征集人负责；投诉处理由辽宁省财政厅负责。采购合同授予阶段的询问、质疑答复由采购人负责；投诉处理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

3. 关于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根据所投车辆型号报出响应报价，且不得超过每包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车辆价格均指裸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

(2) 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不含选装配件的费用。（8、9、17、18、19、20 包充电桩除外）。

(3) 供应商所响应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辽宁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车辆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 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价格必须是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

(5)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①响应报价应包括销售价格及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等费用，但不含车辆购置税。

②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本项目的，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

(6) 响应报价一览表需明确产地/生产厂家，新能源车（8、9、17、18、19、20 包）还须填写安装充电桩的价格。

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通过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辽宁省相关部门出台与公务用车采购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1)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及推荐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交易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①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②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2)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①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②推荐的代理商中有 3 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③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入围供应商及其指定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所投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 2 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⑦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 2 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及其指定代理商有上述 1、2、3 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